

全体会议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吉斯先生（意大利）

继任主席：热尔韦·维德丽凯尔女士（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1—122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大韩民国	1—12
奥地利	13—22
苏丹	23—33
德国	34—41
肯尼亚	42—52

¹ GC(52)/2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 号文件。

08-3641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埃及	53—63
乌拉圭	64—68
纳米比亚	69—73
伊拉克	74—80
智利	81—89
匈牙利	90—100
塞尔维亚	101—106
捷克共和国	107—115
欧洲委员会	116—122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IDS	艾滋病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sistance Convention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MCT	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GIF	第四代国际论坛
GNEP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
HEU	高浓铀
HIV	艾滋病毒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AG	国际核安全组（核安全组）
INSSP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TER	国际热核实验堆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Joint Division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核技术联合处）
NGO	非政府组织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SF	核保安基金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TI	反对核威胁倡议
NWFZ	无核武器区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ATTEC	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R&D	研究与发展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CART	安全文化评定评审组
SIT	昆虫不育技术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WENRA	西欧核监管者协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GC(52)/9号文件)

1. PARK Jong Koo 先生(大韩民国)说,许多国家都已认识到,核能是既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燃料需求同时又能应对环境关切的惟一可行选择方案。业已运行核电厂的国家正在寻求扩大现有计划,而过去对核能不感兴趣的其他国家也正在重新考虑它们的政策,并且正在将注意力转移到核技术上来。这一趋势清楚地证明了核能在目前和未来若干年中的重要性。

2. 大韩民国认识到了核能作为今后能源来源的重要性,因此,自20世纪70年代首次受到石油冲击起一直在稳步加强其核电活动。1978年以来建造的20座核电厂现已满足该国约40%的电力需求。到2016年,将再有八座核电厂投入运行。他的政府还在考虑到2030年再增建10座核电厂,每座电厂的装机容量为1400兆瓦(电)。比韩国当前的标准型 OPR-1000 型动力堆更安全和更具经济效率的下一代先进动力堆(APR-1400)目前正在建造之中。2007年,政府还核准古里-1号核电厂再继续运行10年。

3. 在开始任何核计划前,均应先建立基础结构,以确保防止核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比以前更加重要。他的政府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近来启动了帮助新兴核能国家发展基础结构的项目,并对“名人委员会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表示欢迎。大韩民国打算与其他成员国积极合作,共享其30年来在设计和运行核反应堆方面的经验。

4. 大韩民国计划在年底之前设计和启动一个题为“今后的综合核行动计划”的长期研究与发展计划,作为促进扩大利用核能和满足国内能源需求的一个手段。

5. 正在发展核能的国家参加双边和多边努力并通过国际机构分享信息与经验至关重要,这能提高时间和预算的效率和减少引进核能所涉及的风险。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加未来核能系统的发展,如“第四代国际论坛”、“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以及“全球核能伙伴关系”。自2005年起,它还一直在“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办事处的运作和开展联合研究与发展计划方面与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

6. 世界各地的辐射技术研究与发展都在不断前进。2008年,大韩民国主办了第六届国际同位素会议。会议期间,来自35个国家的约1000名专家交流了知识和经验教训,并讨论了将辐射技术应用于农业、医学和工业的办法。大韩民国计划促进辐射的可持续开发,以便改善公众健康和生活质量。

7. 鉴于核能利用的扩大,加强防止核扩散和加强保安措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由于核扩散和非法贩卖敏感核材料问题带来的迫切和严峻挑战,确保普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他的代表团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

批准或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它对原子能机构和印度缔结的保障协定表示欢迎，并期望该协定早日生效，以便印度能够以和平方式重振其核活动。

8. 就大韩民国来说，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是一项持续性的政策，并且是最高优先事项。1992年，他的政府签署了《朝鲜半岛无核化联合宣言》，并在2004年宣布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四项原则，对防止扩散作出了充分承诺。大韩民国认真地执行了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他的政府还一直努力加强法律和制度性框架，以期加强国家核能控制系统。2008年6月4日，理事会作出了更广泛的保障结论，确认了南朝鲜的核透明度，并且自2008年7月起，一直在大韩民国实施一体化保障。他的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支持与合作表示赞赏。他的政府修订了与其根据一体化保障开展核监管活动有关的法律。

9. 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对确保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持久和平与繁荣以及维护防扩散制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大韩民国对朝鲜重启包括后处理厂在内的宁边核设施的举动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朝鲜不拖延地恢复去功能化措施。它希望朝鲜根据2005年9月六方会谈的“共同声明”，早日充分履行其放弃全部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承诺。鉴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防扩散和核透明度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原子能机构将在该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他的政府请各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以期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实现朝鲜的无核化。

10. 和平利用核能应以安全和透明度为基础。大韩民国一秉诚意地遵守了与核安全和核保安有关的国际条约、标准和导则。他的政府在2008年4月的《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就加强国际核安全进行了意见交流。大韩民国将在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旨在世界范围内确保核安全和加强核透明度的活动中提供充分合作。他的国家还对运行安全评审组提出的与总体安全评审有关的标准和先决条件表示了欢迎。

11. 大韩民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设了国际核安全学校，以便与其他国家分享该国的先进核安全控制技术及其在所有核电厂建造阶段的经验。正在制订计划，为正在启动或建设新核电厂的国家开展关于每个建造阶段的在职培训。此外，将与国内有关大学合作实施一项国际培训计划。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一努力将引起兴趣和得到参加。

12. 为庆祝该国第一座核电厂古里-1号核电厂运行30周年，他的政府在2008年组建了特别安全评审组，以审查改进安全的办法，这表明核安全是他的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过去的30年中，大韩民国为核技术的安全和可靠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大韩民国将利用自身的经验，通过发展更加注重防扩散、安全和经济效率的未来核技术和通过建立先进的安全监管体系，增强其核能领域的的能力。在今后几十年中，它将进一步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和各成员国的关系，以促进核电的和平利用。

13. KYRLE 先生（奥地利）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原子能机构在国际舞台上再次证明了它的可靠性和高效率，并加强了它作为全球安全架构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的地位。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像原子能机构这样能够促进建立国际信任的机

构。已计划今后几十年中建造大量的核电厂，许多专家预计核能将出现长期复兴。这样的情况发展将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挑战，因此，迫切需要对这些挑战及其对原子能机构今后工作的影响加以深入审查。就此而言，奥地利感谢总干事在 2008 年早些时候及时启动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讨论，并注意到总干事题为“20/20 前景展望”的背景报告和名人委员会随后的报告。

14. 奥地利是认为核能的风险远远高于其优势的国家之一：鉴于环境和财政代价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高而且没有解决核废物问题的可持续办法，核能不能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可持续贡献。但奥地利也认识到全球能源需求已经增加并且各国有权选择自己的能源结构。无论对核电用于能源目的如何评定，成员国都应联合起来，紧急处理和防止以下问题：对核技术的潜在滥用或轻率使用；与核技术传播有关的扩散危险；秘密供应网络的存在；恐怖分子制造脏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秘密发展；以及核事故。应对这些挑战，不仅必须成为原子能机构还必须成为成员国的绝对优先事项，特别是必须：加强和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包括附加议定书；实施和发展最严格的保安和安全工具；以及促进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

15.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再发生秘密核计划未被传统保障措施发现的情况，这证明了加强保障体系的必要性。原子能机构能够就各国和平利用所有核材料的情况得出保障结论至关重要。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各国的核计划，从而使发现秘密活动成为可能。因此，奥地利继续大力倡导遵守附加议定书并呼吁所有国家不拖延地谈判和缔结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奥地利认为缔结附加议定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来说是一项法律义务。奥地利高兴地注意到，附加议定书的数量继续稳步增多，并对即将与伊拉克、莱索托和卡塔尔缔结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但进展依然太慢，因为与执行附加议定书相关联的一些重要目标只有在该体系得到普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不仅如此，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甚至还未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16. 国际社会对核安全和核保安保持警惕是保护民众和环境免受有害辐射照射的关键。因此，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提升核安全和核保安及开展应急准备和响应仍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保持警觉，密切注意恐怖分子攻击核设施或利用放射源来制造恐慌、污染财产甚至制造平民伤亡的可能性。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 12 个月中，向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报告的 243 起事件中有 21 起涉及材料的盗窃或丢失，而且那些材料后来都未追回或找到。由于辐射不分边界，核材料和核设施的保安是所有国家的正当关切，各国必须继续证明它们实施了强有力的保安体系。奥地利赞扬原子能机构为执行“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所作的努力，期待着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方面特别是在“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的范畴内开展活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与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内的国际核保安相关倡议开展合作。

17. 奥地利欢迎 GC(5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的报告。在核安全领域，奥地利欢迎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组所取得的实绩。但欧洲和世界各地一再发生的事件表明，安全文化无论是在营

运组织还是在监管监督中都在退步。这令人关切，他的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加强它在这方面的活动。他的国家期待着像核安全组建议的那样，在全球核安全制度的范畴内采取措施，但也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已过去了 50 年之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仍未在整个核能界得到全面适用。因此，奥地利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确保所有安全标准得到全面适用持续开展努力，并鼓励为除核电厂之外的核装置制订安全导则。他的国家还对试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从最高降至普通的举动表示关切。那些安全标准必须继续反映最佳国际实践，以便作为最高核安全水平的基准。

18. 关于现有处理核损害责任的公约，他重申了奥地利的两个主要关切：第一，规定的最大责任数额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将根本不足；第二，根据责任归属，只能追究运营者而非供应者的责任，这似乎不够。希望正在进行之中的讨论将更多地侧重于潜在的损害和受害人而不是相关工业的利益，并最终导致公平、义务性的无限责任。

19. 核扩散的紧迫问题已成为政治辩论的主要内容，也构成了对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奥地利外交部长普拉斯尼克在大会上届常会上致欢迎辞时呼吁复兴“多边控制下的核燃料循环”构想，将其作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奥地利参加了随后在原子能机构举行的各次讨论，并坚持认为，多边方案可为消除国际上对滥用敏感技术可能性的紧张情绪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长远目标必须是制定一个新的多边核能框架，其中包括最终将浓缩和后处理设施从国家营运转为多边营运并将此类设施仅限于多边营运。

20. 不应进行“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划分，而只应划分“要核国家”和“不要核国家”。对选择核能的国家来说，获取核燃料的活动应是一种受到严格监管但却公正、公平的活动。建立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国际燃料储备库可作为该方案的第一步。奥地利打算在 2008 年早些时候提出一份详细的建议纲要。

21. 在过去的 50 年中，原子能机构对与发展议程有关的许多重要项目作出了关键性的贡献，这包括增加粮食产量、防治疾病和管理地下水资源领域的项目。那些活动对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来说极其重要，他的政府已决定在预算获批后向 2009 年技合资金捐款。核技术联合处的工作对成员国一直很有价值，奥地利继续希望粮农组织将不中止对该处的参与。

22. 奥地利随时准备与其他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一项战略，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应对今后的诸多挑战。他的国家相信，只要有政治决心，有接纳新的多边伙伴关系的开放性，有原子能机构的可靠和可信赖的帮助，就能取得进展。

23. OMER 先生（苏丹）强调，原子能机构不仅在适用保障制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还在促进核能作为所有成员国的可选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4. 他高兴地宣布，苏丹已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它还签署了《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而且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它们早日获得批准。

25. 苏丹正在根据原子能机构有关导则起草关于核能的法律。这项法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为了各种目的，对监管当局和辐射用户作了明确区分。

26. 苏丹渴望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并希望能够在在这方面获得原子能机构的支助。能源和矿产部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开展可行性研究，并且该部已获准设立一个实施核反应堆项目的单位。

27. 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已在粮食安全、健康和治理以及人力资源发展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他还赞扬了在原子能机构支助下实施的地区项目和协调开展的有关核技术应用的活动。苏丹主办了第一次非洲临床核医学和医用物理学会议，该次会议吸引了来自 30 多个非洲国家的专家与会。会议强调非洲应该引进先进核技术和发展医用物理学领域的人力资源。他高兴地宣布，苏丹科学院正在启动医用物理学硕士计划，希望它将在不久获得地区计划的地位。

28. 他呼吁支持 2007 年 12 月在埃及阿斯旺举行的“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高级别政策审议研讨会提出的建议。《阿斯旺宣言》倡议非洲国家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同时也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范畴内加强原子能机构与非洲国家的合作。他敦促非洲各国增加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的预算资金拨款、为非洲的科学技术发展设立“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基金、建设国家辐射安全基础结构以及遵守国际废物处置条例。

29. 他赞扬原子能机构不断加强对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与核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有关的活动的支持。急需采取联合行动，以发展原子能机构的水管理计划、使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饮用水的计划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以及支持原子能机构根除非洲国家的采采蝇的运动。

30. 水文学领域的同位素研究可导致查明地下水源并可测定地下水与地表水和雨水的关系，从而确定水质和开采水的办法，特别是在诸如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这样的半干旱地区尤其如此。

31. 达尔富尔问题从根本上讲是争夺有限的雨水资源的问题，这导致了该地区放牧者与农民的摩擦。可通过为达尔富尔人民提供适当的水供应，从长远解决该问题。幸运的是，努比亚砂岩含水层和该地区的其他含水层可以提供这样的供应。就此而言，他提请注意由原子能机构支助的涉及苏丹、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的努比亚砂岩含水层可持续开发联合项目，以及一个将地下水资源纳入尼罗河流域综合水管理计划的地区项目。所有这类研究和项目都为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直接贡献。因此，他呼吁原子能机构为扩大这些研究和项目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技术支助。

32. 总体而言，他敦促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这样做的重要性不亚于执行保障协定、开展核查活动和进行核裁军。他赞扬了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作用的工作，但也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应该均衡，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够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和获得必要的技能。他进一步表示，就原子能机构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未来挑战作出关键决定的责任属于成员国。

33.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呼吁国际社会改掉自己对双重标准的嗜好，而采取基于公平和平等的政策。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了中东地区的核扩散威胁。苏丹同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一样，也对以色列的核计划表示关切，因为那些计划全都不受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他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与此同时，苏丹支持每个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实施核计划的权利。就此而言，他欢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当前的合作，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该问题。

34. LÜDEKING 先生（德国）说，总干事题为“20/20 前景展望”的背景报告和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提供了许多宝贵建议和深入见解，德国随时准备就这两份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重点突出和具有建设性的讨论。显然，原子能机构将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可以预计，在今后的几十年中，核能利用将显著增加。虽然原子能机构当前的任务足够广泛和灵活，能够涵盖将来的这些任务，但他也表示，在确定原子能机构未来的作用时必须铭记财政影响。

35. 他希望印度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将拉近印度与防扩散制度的距离。德国同意原子能机构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系基于以下前提：印度将像它宣布的那样，允许原子能机构对其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并且印度将避免敏感技术的任何扩散和避免进行核武器试验。他呼吁印度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易裂变材料并作出进行核裁军的明确承诺。

36. 自发现伊朗一直在寻求开展未申报的核活动后的五年时间里，原子能机构成功地澄清了若干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各种未决问题。但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一些问题仍需澄清。由于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不能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的保证，也不能确认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令人深为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伊朗仍未中止敏感核活动，因而进一步加剧了对其意图的缺乏信任。2008年6月，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向伊朗提出了旨在促进谈判的新建议，但尚未得到明确的答复。这六个国家仍然相信，必须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并决心继续执行其双轨方案。他在忆及强调了国际社会在伊朗的不遵守和蔑视行为面前的坚定决心和团结的安全理事会第1835（2008）号决议时说，伊朗必须无例外地或不拖延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37. 朝鲜半岛的核危机仍然是造成严重国际关切的又一个根源。虽然德国对宁边核设施的关闭表示欢迎，但它感到遗憾的是，随着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的撤出和重新装入核材料的计划的宣布，无核化进程近来被中止。德国呼吁朝鲜重返六方会谈进程。朝鲜必须充分遵守其义务，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8. 叙利亚当局在被指控的齐巴尔核反应堆上缺乏合作令人关切，他呼吁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澄清该问题。这种发展情况证实有必要建立有效和高效的保障制度；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必须构成相关核查标准。

39. 核燃料需求增长的前景、可靠供应核燃料的高度重要性以及日益紧迫的与燃料循

环技术相关的扩散危险导致对多边方案展开了越来越激烈的辩论。德国同意，此种任何机制均应是非歧视性的并且能够为遵守其保障义务的所有国家所利用。德国欢迎就此问题提出的各种建议，并且拟订了自己关于“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的建议，德国将与感兴趣的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协商，继续发展该建议。

40. 2005 年的“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为全球防止涉及核材料的犯罪行为作出了重要贡献。德国在 2008 年 6 月颁布了批准该公约所需的法律规定。

41. 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向成员国提供的宝贵援助导致健康、水管理、农业和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发生了显著改进。德国仍然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42. KOSGEIZ 女士（肯尼亚）说，GC(52)/9 号文件所载《2007 年年度报告》再次证实了原子能机构在许多领域包括人体健康、水资源、工业发展和核保安领域开展工作的价值。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保障和核查层面证明了原子能机构保持警惕的重要性的原子能机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坚定贡献。

43. 肯尼亚坚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所有国家全面利用核技术和科学应用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在肯尼亚的技术合作活动为肯尼亚政府发展核科学和技术基础结构的努力作出了显著贡献。肯尼亚正在制订 2011—2016 年新的“国家计划框架”，并且正在参加 11 个国家项目和 53 个地区或跨地区项目，这些项目涉及人力资源发展、人体健康、农业、牲畜生产、工业应用、能源规划、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

44. 肯尼亚科学家是为开发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而进行植物育种的先锋。利用核技术开发的一种早熟、高产、抗旱小麦新品种是在肯尼亚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切实成功范例，也是原子能机构在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具体体现。

45. 他在提及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的全球努力时说，作为一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结果，原子能机构正在改进对肯尼亚各研究所的一类源的实物保护。肯尼亚专门设立了拥有训练有素工作人员的保安机构，以打击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并主办了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行为信息系统地区培训班。

46. 通过增加人员和辐射探测设备，肯尼亚主管当局设立了更多的地区办事处，并采用了原子能机构“监管当局信息系统”软件，用于控制辐射源。根据《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规定，有关建议辐射防理事务会具有自主权的修订案现正在经过该国的立法程序。

47. 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放射源运输中的核安全和核保安及废物管理所作的持续努力值得赞扬。肯尼亚通过对边防人员开展培训和提供辐射探测设备，提高了侦测非法贩运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行为的能力。

48. 肯尼亚加入“联合公约”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对一处放射性废物中心处理设

施的设计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废物安全标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原则”，并且他的政府已为该项目第一阶段拨款 48 万美元。该设施还将用于处理和安安全全贮存无看管源和非法贩卖的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肯尼亚请求地区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全面落实该项目提供支助。

49. 能源不仅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对促进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核电能够为满足 21 世纪的能源需求和保持肯尼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政府请求对发展核电厂给予援助，以便直接向当前的能源结构中注入 1000 兆瓦的装机容量并为将来增加更多的装机容量，从而大幅减少对化石燃料和生物能的过度依赖，并为保护环境作出贡献。

50. 采采蝇和锥虫病对肯尼亚社会构成了重大威胁，并制约着畜牧生产。原子能机构提供的 γ 辐照器使改进昆虫不育技术的不育雄蝇大规模饲养成为可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将把这一技术用于肯尼亚和该地区根除采采蝇活动的最后阶段。

51. 在放射治疗和核医学领域，扩大放射治疗服务和改进核医学服务的项目已被列为优先事项。肯尼亚对原子能机构制订“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表示赞扬，根据该计划，肯雅塔医院和尼扬扎总医院正在对放射治疗服务实施现代化和扩大。这种服务将向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推广。

52. 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技能发展至关重要。肯尼亚有关大学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编写核技术课程。肯尼亚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向肯尼亚研究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进修、科访、专家工作组访问和设备。肯尼亚支持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框架内在 2009—2011 年计划周期开展的技术合作，并赞赏为处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努力。肯尼亚足额认捐了其 2009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并继续充分致力于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53. YOUNIS 先生（埃及）说，埃及 50 多年来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并表示在埃及的技术合作活动涵盖了高效利用研究堆和对运行此类反应堆和相关设施的人力资源进行培训等领域。

54. 由于缺水和水质差是许多国家的主要挑战，研究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以便协助有关国家进行水资源管理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帮助包括在埃及等国家在内的尼罗河流域国家评定雨水和地表水对地下水的补给及探测污染源。埃及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进行水资源开发和同位素技术利用，特别是开展努比亚砂岩含水层综合管理项目。

55. 埃及还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利用 γ 辐射生产高产突变作物品种和将核技术应用于沙漠地区的耕作来改进农业产出的质量，例如，利用电子加速器使用聚合材料生产吸湿力强的农用水凝胶。

56. 辐射源综合管理合作包括在埃及建立贫辐射源数据库项目、实施条例以确保高质

量的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开展人力资源培训，以应对在此类废物的利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

57. 2006 年 12 月 12 日，穆巴拉克总统宣布埃及在作为战略性电力生产选择的核能利用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并发起了关于这一议题的公众对话。埃及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筹备必要的研究活动。与埃及专家一起拟订了一份综合合作计划，以便评定所需基础结构和将它们落实到位的方式方法。该计划还包括为法律起草工作提供支持，根据所起草的法律，将依照国际标准设立一个独立的核安全机构。基于研究活动和公众对话的结果，穆巴拉克总统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宣布了建设一系列核电厂的战略决定。建设第一个电厂的工作将于不久在国外公司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下开始。埃及在 2008 年 2 月向国际咨询公司发布了招标，共收到了七份投标，目前正在对这七份投标进行评定。埃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确保该项目的透明和效率，并将有助于当局调整核机构和核安全制度的结构及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58. 埃及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有效性和侧重于具有切实收益和最终用户的项目计划，也支持就项目细节、针对每个国家的未来项目框架的制订和国家协调中心导则的拟订与成员国早日进行磋商的想法，以提高利益相关者和秘书处之间进行沟通的质量。但他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与需求相符，并与原子能机构其他活动不断增加的拨款保持同步。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是高效制订计划的主要障碍，应认真采取措施弥补这一缺陷。

59. 原子能机构还应寻求制订新的安排，以确保不断上涨的保障执行费用获得更加公平的拨款。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的做法和为保障提供资金的做法存在着很大差异，这引起了对原子能机构优先事项的根本关切。

60. 埃及已经开放了其设施和反应堆，并与其他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交流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经验。埃及坚定支持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实施一套完整项目。此外，埃及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斯旺市主办了“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高级别政策审查研讨会。该研讨会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组织的，除埃及外，还有 32 个非洲国家派代表出席。研讨会为审查“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成就和启动关于该协定战略目标的对话提供了机会。

61. 现行保障制度未能确保防止核扩散，因为全面保障不适用于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也因为五个有核武器国家没有认真采取步骤遵守该条约关于裁军的第六条。必须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使全面保障协定适用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核设施。在提及为使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和使之成为核实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主要标准而不断进行的尝试时，他重申了埃及的立场，即附加议定书是一份任择文书，是否执行附加议定书取决于成员国的主权决定。在全面保障协定实现普遍性之前，不应试图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62. 他对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的努力方面的作用不断下降表示关切，尽管 2006—2011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将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其《规约》第二条酌

情参加核武器削减和裁军倡议这一点列入了核查目标。他敦促所有国家以必要的气魄处理这一问题。

63. 防扩散和裁军制度在中东的现状对地区安全和国际安全都构成了严重威胁。虽然自大会通过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实施全面保障的决议以来已过去了 16 年，但以色列仍未为实现该目标采取任何步骤。有关大国也没有采取行动，尽管埃及和该地区所有其他成员国都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正在执行保障。结果，由于一个国家继续拥有大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使该地区其他国家有权寻求应对该威胁的手段，致使整个地区正在被拖入一场军备竞赛。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努力实现一个目标的认真程度，这种信誉的重要性已成为共识。大会必须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执行机构有责任公平和均衡地处理关于中东核威胁的决议草案。埃及再次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但这种协商一致却在上两届会议上被以不合理的理由打破。此外，已与阿拉伯国家旨在使一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获得通过的正当努力联系起来。在本届会议上，埃及一直寻求提出一个考虑到对决议措辞的一些意见的文本，以表示其良好用意和恢复协商一致的愿望。他相信，成员国将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

64. MARTÍNEZ 先生（乌拉圭）说，核技术在乌拉圭的利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影响；80%的核应用用于医学中的诊断和治疗，特别是在抗击癌症方面。

65. 乌拉圭以透明方式遵守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采取了对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具有意义的一系列措施。2005 年，乌拉圭设立了国家辐射防护监管局，核准了国家放射紧急情况响应计划并批准了“联合公约”。2006 年，乌拉圭加入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并批准了“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乌拉圭是核准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的第一个拉美国家；它起草了“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并在 2008 年 7 月主办了第一届拉丁美洲地区核保安讲习班。现已将一项关于辐射防护的法律草案提交了议会。乌拉圭还希望在不久成为理事会理事国。

66. 乌拉圭对原子能机构正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领域提供的援助和业已提供的最新设备表示感谢，这些都有助于该国满足与和平利用先进核技术有关的需求和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67.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最早签署国之一，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和平和核裁军，并认为应当始终通过对话解决冲突，而不应诉诸武力。应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应将多边主义视为解决核能利用这样的敏感问题的基本工具。

68. 总干事 2007 年 12 月对乌拉圭进行了访问，这对他的国家具有重大意义。该访问有助于加强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努力，并深化了所有各级对原子能机构目标的承诺。乌拉圭已启动对利用核动力生产电力的可行性研究。核电生产的可能性属于乌拉圭国家战略性能源目标的范围，因为在这个消费不断增长的时代，核电生产将促进能源结构的多样化。他的政府已决定采取透明的、已得到科学证实的参与性方案，以便产生最佳的战略决定。乌拉圭期望在此过程中得到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和可靠而客观的合作。

69. KAHUURE 先生（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在过去一年中缔结了与原子能机构的第二个“国家计划框架”，从而为今后的技术合作奠定了基础。他相信，从执行第一个“国家计划框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将得到利用，并表示发展国家能力对于实现“国家计划框架”的目标至关重要。人力资源发展被认为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关键，他呼吁原子能机构帮助纳米比亚弥补它在该领域的不足。他希望在评价“国家计划框架”过程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将导致旨在加强持续监测和双边合作评价的改革，并导致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的业务实践都得到改进。纳米比亚对原子能机构鼓励制订与国家计划目标相一致的“国家计划框架”表示高兴。

70. 他的国家呼吁原子能机构使其业务实践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保持同步，特别是在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领域。成功国际合作的一个很好例子是目前正在受到粮农组织审查的核技术联合处。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他的国家非常重要，因为他的国家依赖这两个机构的技术能力来实现牲畜疾病防治、土壤保持、作物品种改良和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国家优先事项。他呼吁原子能机构尽其所能保持并加强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并敦促原子能机构在防治癌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计划方面与世卫组织开展类似的合作努力。毫无疑问，辐射治疗和核医学继续为非传染病的防治作出重要贡献，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加强各国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此外，他的政府希望看到与世卫组织开展更好的合作，以确保核应用在应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方面均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71.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是原子能机构使命的一个重要支柱，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指导和能力建设努力值得称赞。制订有效和高效的监管框架至关重要，以确保核技术的和平利用不对民众构成任何不适当的危险。纳米比亚正在根据国际建议和标准特别是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的建议致力于落实立法和监管框架。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援助，帮助纳米比亚实现该目标。他的政府支持非洲地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开展合作努力，以便加强协作，制订共同方案和共享资源，增进该地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标准化。

72. 他的政府坚定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批准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条约和公约。纳米比亚现已制订适当的法律，以便设立一个国家实体，负责推动与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有关的条约和公约的批准进程。全面保障协定将是他的国家考虑批准的首批国际协定之一。

73. 纳米比亚利用核电可有助于满足当前和将来的电力需求，并可能进一步促进工业发展，造福民众，纳米比亚将把利用核电作为一个方案积极加以研究。随着核电的复兴，纳米比亚的铀矿开采部门正在经历加速增长。他的国家致力于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受益于本国的自然资源，并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制订政策和必要的法律框架及发展必要的的能力。已提出国家项目建议，以解决这些问题，他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对该国的需求作出适当响应。

74. FAHMI 先生（伊拉克）忆及，核能需求的日益增长促使原子能机构成立了一个名

人委员会，讨论原子能机构在到 2020 年和以后时期的作用。名人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中包含了许多新的想法。虽然伊拉克赞赏所开展的工作，但认为所处理的一些主题还需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以便制订一个均衡的框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满足其成员国的基本需求。

75. 他的政府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计划下对包括伊拉克在内的成员国项目给予的支持，特别是对被毁核装置的清理、农业虫害防治、作物增产、土壤改良、地下水研究和人力资源发展给予的支持。伊拉克对原子能机构协助其发展核知识基础表示感谢，但伊拉克还有许多国家项目需要更大的支持，如利用核技术探测地雷。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地雷构成了伊拉克的一个严重问题，阻碍着伊拉克许多地区的农业发展，更不用说不断上升的伤亡人数了。地雷的数量目前估计为 2500 万枚。

76. 他的政府赞赏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以“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为体现的人道主义工作。在该计划下，核技术已在癌症的早期检查和治疗方面产生令人乐观的结果。因此，伊拉克正在寻求帮助，以减轻近年来因各种原因特别是因环境污染而罹患癌症的日益增多的伊拉克公民的痛苦。伊拉克还希望在处置该国南部被毁核装置的放射性废物和辐射污染方面得到更多援助。

77. 总体而言，伊拉克非常希望在地区技术合作的范畴内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在卫生、水资源、农业、辐射防护和医用物理学培训领域的合作。伊拉克还希望伊拉克工作人员能够获得更多的培训和科访机会。

78. 伊拉克政府支持开展以防止核扩散和防止核能被用于非和平目的为宗旨的国际行动，特别是支持在中东开展这类行动。因此，伊拉克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毫无例外地对所有国家适用全面保障制度方面所具有的作用。伊拉克强调，以色列应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促进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第一步。

79. 伊拉克还高度重视防止核恐怖主义，并己为此采取了许多法律和技术性质的措施，特别是采取了控制放射源和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行动，改进了边境口岸的控制和加强了核材料衡算系统。他的政府敦促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监管机构的培训和加强成员国的防护系统提供更多的援助。

80. 伊拉克今年已采取步骤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将不久启动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需的程序。

副主席热尔韦·维德丽凯尔女士（加拿大）担任主席。

81. EGUIGUREN 先生（智利）说，他的国家极为重视并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保障、技术合作和核安全领域的活动。智利同意核能必须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主张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智利已经签署和批准有关安全、裁军和防扩散的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继续支持在其他地区

建立无核武器区。他的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该条约尽可能早日生效至关重要，他呼吁所有附件二国家批准该文书。

82. 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将显著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效率和有效性。自智利的附加议定书 2004 年 4 月生效以来，他的国家一直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提交申报和执行视察的时间表。他在表示必须以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作为更加可靠和更具可预见性的国际假想情况的基础时说，智利已表示愿意就实施一体化保障举行会谈。智利已在保障和防扩散领域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包括主办了 2008 年 9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题为“核挑战”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寻求制定该地区对有关问题的共同立场，并将为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做出切实贡献。

83. 智利是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他在表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和保安导则对建立安全文化起到了促进作用时说，还可考虑制订发生放射或核紧急情况时的通讯管理导则。

84. 智利高度重视核材料的安全运输，并坚持认为应当继续将该问题保留在原子能机构的议程上。智利将继续积极支持旨在加强运输安全制度的倡议，包括大会决议。一直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的沿海国和承运国代表之间的对话非常有益。

85.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为加强和改进智利核安全和辐射安全领域的监管基础结构做出了贡献。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智利组织了关于先进探测设备和关于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医学响应的两个地区培训班。此外，智利核能委员会 2008 年 5 月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组织了关于综合管理系统的讲习班，3 月组织了关于放射性示踪剂在采矿、矿物加工和相关环境系统中的应用的地区培训班。9 月份又在圣克鲁斯市举办了关于阿伯特河谷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讲习班。

86. 2007 年 2 月，他的政府成立了一个由 12 名独立科学家组成的跨学科工作组，研究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的可行性。他对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87. 他的政府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将核材料和核技术转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工作。伊朗应提供合作，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88. 智利赞赏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与朝鲜半岛无核化有关的活动。智利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正在遇到的困难，但希望拆除进程将圆满完成，并希望朝鲜将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89. 智利欢迎总干事采取主动行动设立名人委员会，审议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以后时期的计划的性质和范围。对原子能机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中的作用进行思考非常重要，智利愿意积极参加该进程。

90. RÓNÁKY 先生（匈牙利）欢迎总干事采取主动行动设立名人委员会，以便修订原

子能机构的结构和业务。原子能机构工作机关在就制订技合资金指标预算等问题与所有有关方达成一致上或在处理特别保障问题上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显然有必要进行改革。该委员会的建议报告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推动力。

91. 在国际上对核武器扩散的关切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匈牙利高度重视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构成了该体系的支柱和当前的核查标准。匈牙利是 2004 年最早开始执行一体化保障的国家之一，它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力的所有努力。为此，匈牙利继续为视察员提供培训计划，并根据附加议定书开展了一次补充接触演习。它还扩大了密封和非密封放射源内部中央衡算系统的范围，将放射性废物也纳入其中，并采用了电子通讯方式，以使许可证持有者能够通过标准化网络界面提交报告。他的国家非常乐意与准备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各方分享其多年的保障经验。

92. 作为一个拥有相当大的核工业的国家，匈牙利高度重视核安全和核保安。经过全面谈判和精心准备，布达佩斯研究堆的高浓乏燃料已被返还俄罗斯联邦。鉴于谈判的复杂性，这一结果是一个重大成就，他感谢为项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人。匈牙利还正在帮助一个邻国返还研究堆乏燃料。

93. 匈牙利参加了《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匈牙利提交的报告获得接受，并且有一些方面被视为良好实践。他的政府将尽其所能保持高水平的安全实绩。

94. 关于与 Paks 核电厂的运行有关的事件，他报告说，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同运营者一起完成了对该厂和乏燃料临时贮存设施的定期安全评审。评定结果表明，这两个设施都采取了充分和必要的安全措施。Paks 核电厂 2007 年的发电量占匈牙利总发电量的 36.7%。它目前正在提高出力，到 2009 年底，全部四台机组中每台机组的发电容量都将达到 500 兆瓦（电）。还在开展工作，以延长该设施的寿期。他的政府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以利用许可证更新领域的现有经验及确定最佳实践，确保机组在设计寿期结束后的安全运行。乏燃料临时贮存设施的第 1 单元至第 16 单元也获得了统一的运行许可证，这可更容易地处理对所有单元具有普遍性的问题。

95. 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和许可证持有者已完成核安全条例的修订，达到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制订的安全基准水平。新的安全条例将不久出版。

96. 在应急准备领域，他说，匈牙利经修订的最新国家应急响应计划已于最近得到所有伙伴当局的核准，该计划将作为发生核或放射紧急情况时的导则。

97. 巴塔帕蒂附近的国家放射性废物处置库将接收来自 Paks 核电厂的中低放废物。许可证审批程序经议会初步核准后启动，2008 年 6 月，主管当局颁发了建造许可证。处置库的建造现正在进行之中，处置库地面以上部分的运行许可证已于最近颁发。

98. 作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捐助者，匈牙利非常重视加强其肿瘤学和辐射治疗中心的辐照能力。在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下，提供了一台胸腔仿真模型供各中心循环使

用，从而使提高精确度和调整剂量率成为可能。测量结果正在评价之中，并且正在编写简要报告，以便 2008 年晚些时候提交原子能机构。

99. 匈牙利致力于将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与保护环境相平衡，据此，议会通过了关于 2008—2020 年时期的能源政策决定，根据该决定，政府受命开始进行一个新核电厂或一台或若干台新机组的准备工作并适时向议会提出建议。

100. 在技术合作领域，匈牙利同意在 2008 年主办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司组织的 21 个讲习班、技术会议和培训班，这是匈牙利致力于对原子能机构给予的技术援助作出回报的证明。他的政府已决定认捐其 2009 年技合资金份额，并呼吁所有成员国按时足额交纳其份额。应考虑到各地区的特殊需求，以避免在关键时期发生实绩下降问题。

101. DJELIC 先生（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是一个正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塞尔维亚新政府已于 2008 年 7 月开始执政。他的国家坚定地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坚定致力于原子能机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根据全球标准和要求，安全和可靠适用核技术，以造福人类社会。塞尔维亚将履行 2008 年 4 月与欧洲联盟缔结的《稳定和联系协定》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与核安全和防扩散有关的义务。

102. 进一步扩大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数量将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成为一个更具全球性的组织，更有能力履行其职责。就此而言，他对莱索托王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和阿曼苏丹国成为新成员国表示欢迎。

103. 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和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包括适用附加议定书，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关重要，并将有助于应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面临的挑战。塞尔维亚将在关于电离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的新法律得到议会核准后立即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该项新法律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标准完全一致。

104. 鉴于可能发生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危险，塞尔维亚正在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改进防止和应对非法贩卖核材料行为的机制及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所具有的协调作用至关重要，他的国家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和核保安基金。

105. 塞尔维亚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还签署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为了全球安全和保安的利益，他的国家非常希望在温萨研究所核退役计划特别是 RA 研究堆乏燃料的移出方面得到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进一步援助。许多国际伙伴和原子能机构本身都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他的政府已将该项目视为核领域最高优先事项。该项目被认为是 2002 年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反对核威胁倡议”合作成功实施的将新燃料运回俄罗斯联邦的活动的延续。2008 年初，在原子能机构的支助下，在作为欧盟/原子能机构联合行动的一部分获得的援助下，塞尔维亚还开展了从贝尔格莱德肿瘤学和放射学研究所安全移出、整备和贮存镅源的工作。他的国家期望原子能机构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支

助，以便到 9 月份完成乏燃料从温萨研究所的移出，他邀请所有感兴趣方参加将于次日举行的关于塞尔维亚的捐助者会议。

106. 他的国家坚定支持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里程碑之一，并已为他的国家带来许多惠益。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在提供必要设备方面给予的援助对实现若干领域的项目目标至关重要，也对塞尔维亚完成温萨研究所复杂的退役计划不可或缺。塞尔维亚的需求在与原子能机构专家合作制订的一系列国家和地区项目中得到了进一步体现。他高兴地宣布，塞尔维亚一直定期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最后，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原子能机构《2007 年年度报告》和“2009 年经常预算”。

107. DRÁ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对总干事及时发表题为“20/20 前景展望”的背景报告表示高度赞赏，这是一份重要文件，指出了原子能机构今后的方向。她同意，所有成员国须通过以下办法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支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发生核事故和核恐怖主义的危险；通过实施基于桑戈委员会原则的出口控制法律和通过在实践中执行多边核保证原则，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技术用于今后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如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

108. 作为执行一体化保障并且经原子能机构确认可提供关于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可靠保证的国家之一，捷克共和国认识到增加原子能机构核查预算的必要性。至少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来说，对增加此种预算给予支持的义务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并且已到了对附加议定书附件二进行更新的时候，以反映在民用核贸易领域取得的技术进步。当前的清单可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它已不能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使其核查工具保持最新所需的手段。这对所有人都意味着安全的减少。

109. 她的政府还认识到，没有适当的知识共享和最佳实践交流，加强全球核安全是不可能的。这些应与原子能机构制订获得一般核科学领域最佳专家计划的工作结合进行。

110. 她的国家非常认真地支持防扩散制度并定期向核保安基金捐款。捷克共和国一直积极参与“减少全球威胁倡议”，并于 2007 年 12 月对捷克共和国研究堆的乏高浓铀燃料实施了首次返还。捷克共和国政府近来决定对塞尔维亚温萨 RA 研究堆乏燃料返还俄罗斯联邦给予支持，鉴于该活动的重要性，将在今后三年中捐款总计约 100 万美元。

111. 认识到加强原子能机构分析能力的必要性，并且作为对实施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现代化的紧急呼吁的响应，捷克共和国最近已正式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它愿提供本国的场所和能力，供今后开展保障样品分析之用。利用或投资于原子能机构总部附近国家的适当能力对原子能机构来说可能是一个成本效益较好的解决方案。布拉格附近的利兹核研究所是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成员，它已与欧洲联盟合作启动了一个大型建造项目，项目的一部分旨在对中央分析实验室进行升级。目的是扩大在环境样品分析领域提供服务的范围，而样品分析对原子能机构履行保障执行和防止核

武器扩散领域的义务至关重要。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该认证实验室可成为原子能机构的实验室之一，从而确保保障样品的独立性和及时分析。捷克共和国业已启动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讨论，并期待着开展进一步的对话。

112. 技术合作计划仍是参项国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并且在中期将继续是这样。特别是在欧洲，技术合作计划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在地区一级进行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的独特平台，而不仅仅是响应单个国家的需求的获取性手段或工具。因此，捷克共和国一直侧重于地区项目，邀请有可能从知识共享中受益的其他欧洲国家积极参与技术合作计划。她的政府对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的参与以及迄今与它们建立的协同作用表示大力欢迎，并希望这种协同作用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根据技术合作计划方案的不断变化，捷克共和国还继续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在其他成员国开展的各种活动。在确定可能的项目时，捷克共和国与秘书处和潜在的目标国家密切合作，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处理目标国家的需求。她的国家已经在长期的基础上提供援助，希望专款专用，以确保使用其捐款开展的活动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及帮助其直接和独立监督财政资源的使用。捷克共和国有系统地为加强亚美尼亚和乌克兰核电厂的核安全提供了捐款，并为加强优先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国家的医疗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提供了支助。

113. 欧洲不断变化的局势可能加大近期将一些技术合作资金从一个地区重新分配给另一个地区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捷克共和国非常希望有关成员国及时参加有关财政、预算和战略事项的所有关键性讨论，以便为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规划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114. 捷克共和国还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它在该计划下启动了对摩尔多瓦的全面援助，以期改进监管机构的基础结构和实绩，如有可能，改进放射治疗服务。

115. 她在结束发言时再次向秘书处保证，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16. RISTORI 先生（欧洲委员会）说，由于能源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性和能源供应保证的日益重要性，能源居于欧盟政治议程的首位。欧盟大多数成员国都是核电用户，欧盟大多数公民都认识到核能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加强能源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欧盟是世界上通过核电生产电力的最大生产者，拥有 146 座核电厂。核电工业达到最高安全、保安和保障水平至关重要。

117. 欧盟和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5 月 7 日的“联合声明”为通过定期和经常性的高层接触加强欧原联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建立了条件。两个组织将在互补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加强安全和保安，以及普及保障和附加议定书。欧盟、原子能机构和乌克兰在后者实施的核设施安全联合项目是此种合作的一个良好例子。

118. 从 2008 年 11 月起，欧洲委员会将提出对能源政策的新战略分析和一项核电现代化计划，该计划强调了能源安全和在新的排放贸易制度的背景下，公共当局在进行必要的清洁能源投资方面的作用。核安全将受到特别重视，已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处

理核安全。挪威、瑞士和原子能机构均参加了该小组。欧盟打算成为全世界将核安全标准转化为共同体范围内法律的榜样。

119. 废物管理继续是一个关乎公众对核电接受度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技术解决方案如深部地质处置的确存在，但国家当局还须在该领域采取适当措施。欧盟还高度重视老核设施的退役，这是一个必须从技术和财政两方面来处理的问题，因为现有电厂将在今后 20 年中逐渐结束营运寿期。欧洲委员会还在开展工作，以统一关于核事故责任的国家公约。布拉迪斯拉法-布拉格欧洲核能论坛将来自公众、研究机构、工业和非政府组织领域的所有相关者汇集在了一起，共同处理机遇、风险和透明度问题。

120. 欧洲委员会充分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将使用新的“稳定文书”和“核安全合作文书”，并将促进附加议定书的充分执行。在辐射防护领域，欧洲委员会希望看到为协调电离辐射的核医学和医疗应用作出显著努力，包括举办将与秘书处共同组织的关于该问题的研讨会。

121. 欧洲委员会的第七个研究与发展计划将继续努力进行“第四代裂变开发”和发展可持续核电，这对于建立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联系必不可少。欧洲委员会还将继续支持“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

122. 核电是确保工业所需的基荷电力生产的一个重要选择。到 2020 年，欧盟近三分之二的电力将通过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生产，不再排放二氧化碳。安全、保安、防扩散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对这项努力将继续不可或缺。

会议于下午 1 时 10 分结束。